

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增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何妮女士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聘任何妮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何妮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严天南：\_\_\_\_\_

独立董事孟兆胜：\_\_\_\_\_

独立董事王树军：\_\_\_\_\_

2017 年 1 月 18 日